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意见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固定资产残值率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从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，将固定资产残值率从 3% 调整为 5%。公司全体监事按规定列席会议，参与审议了该议案。现监事会就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据向公司财务人员了解，公司原设定固定资产残值率 3%，与公司固定资产报废残值的实际回收情况相比，该比率偏低。为了更真实地计量固定资产的残值，将固定资产残值率从 3% 调整到 5%，将更符合公司固定资产报废和处理残值回收的实际情况。

二、据查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明确企业调整固定资产残值比例执行时间的通知》（国税函[2005]883 号），文件中固定资产残值比例统一确定为 5%。公司原 3% 的会计估计与该文件规定存在差异，在实际财会业务操作中，需将差异按固定资产明细项目逐一在“递延所得税资产”科目中反映，每年不断调整，直至转平为止。公司把固定资产残值率由 3% 调整 5%，将会减少大量的纳税调整工作，减少出错的机率。

三、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只影响变更当月及未来期间。根据财务部门测算结果，07 年 11 月 1 日起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从 3% 调整到 5%，预计每月将增加净利润 4 万元，07 年将增加净利润约 8 万元，对公司影响不大。

因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变更上述会计估计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